

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2024年7月10日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，提出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同日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刘晖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指定本公司执行董事、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刘晖女士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赵国栋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。赵国栋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工作勤勉，尽职尽责，在推进公司治理、规范董事会运作、提高信息披露水平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本公司董事会对赵国栋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